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09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00/4/20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普通生物學(General biology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		
普通化學(General chemistry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		
藥用植物學(Pharmaceutical botany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		
藥學導論(Pharmacy orientation)	必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微積分(Calculus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		
有機化學(上)(Organic chemistry (I))	必	2.0		2.0															
細胞生物學(Cellular biology)	必	2.0		2.0															
本草學(Pentasa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有機化學(下)(Organic chemistry (II))	必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of Chinese pharmacy)	必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分析化學(Analytical chemistry)	必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生理學(Physiology)	必	3.0			3.0														
生物化學(Biochemistry)	必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生物化學(Biochemistry)	必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微生物及免疫學(Microbiology & immunology)	必	3.0				3.0													
病理學(Path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分析化學(Analytical chemistry)	必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中藥藥材學(Chinese material medica)	必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分子生物學(上)(Molecular biology (I))	必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分子生物學(下)(Molecular biology (II))	必	1.0					1.0												
物理化學(Physical chemistry)	必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藥理學(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中藥炮製學(Herb processing)	必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中藥炮製學實驗(Herb processing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								
藥物化學(Pharmaceutical chemistry)	必	3.0					3.0											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1.0												
藥理學(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中藥藥理學(Herb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臨床檢驗學(Clinical laboratory medicine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藥物化學(Pharmaceutical chemistry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生藥學(Pharmacognosy)	必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生藥學實驗(Pharmacognos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藥劑學(上)(Pharmaceutics (I))	必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藥劑學(下)(Pharmaceutics (II)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生物藥劑學(Biopharmaceutics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(Pharmaceutic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臨床藥學及治療學(Clinical pharmacy & drug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中藥方劑學(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中藥方劑學實驗(Prescription of Chinese drug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(Pharmaceutic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調劑學(Dispensing pharmacy)	必	3.0								3.0									
臨床藥學及治療學(Clinical pharmacy & drug)	必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藥學實習(Pharmacy internship)	必	9.0									9.0								
藥事行政及法規(Pharmacy administration & pharmaceutical law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藥學與生命科學倫理(Ethics of pharmany & bio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99.0	9.0	4.0	13.0	13.0	14.0	14.0	12.0	7.0	9.0	4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—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機能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9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53學分，含必修127學分。

三、全民國防通識教育(原軍訓於951103更改)1年級學生為必修科目，不計學分；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
包括基礎語文科目8學分（國文4學分，英文4學分）、領域選修16學分（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、自然科學4學分及不限領域4學分）及核心課程4學分（民主法治2學分，歷史思維2學分）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修課規定」（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）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於第一學年內完成32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若未完成者請於畢業前完成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分，選修26學分（需有22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）。

三、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每修畢(及格)一學期折抵役期4日(上限為16日)，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09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00/4/21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藥劑學實驗(上)(Pharmaceutics laboratory (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毒理學(Tox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藥事執業管理(Management of pharmacy practice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project (I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腫瘤生物學(Tumor biology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實證藥學(Evidence-based pharmacy)	選	2.0						2.0											
細胞生物學與新藥開發(Cell biology & new drug development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系統生物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system biology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生物技術(Biotechn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project (I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藥劑學實驗(下)(Pharmaceutics laboratory (II)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臨床藥理學(Clinical pharmacolog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實驗(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藥物使用趨勢評估(Drug utilization review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工業藥學(Industrial pharmacy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物資訊(Drug information)	選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實驗(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project (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非處方藥概論(Introduction of non-prescription product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藥物動力學(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藥學病例討論(Clinical case conference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中藥調劑學(Dispensing of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化妝品學(Cosmetology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新藥開發(Drug discovery & development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臨床試驗(Clinical trial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藥學臨床技能(Clinical skills for pharmacist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社區藥局實習(Community pharmacy practice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
藥廠實習暨藥事機構實習(Pharmaceutical institute practice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
蛋白質體學(Proteomics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基因體學(Genomics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
應用社區藥學(Applied community pharmacy)	選	1.0											1.0						
應用藥物研發(Applied drug discovery)	選	1.0												1.0					
應用醫院藥學(Applied hospital pharmacy)	選	1.0													1.0			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選	1.0													1.0				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選	2.0														2.0			
臨床心理學(Clinical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							2.0	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127.0	5.0	17.0	10.0	14.0	16.0	23.0	11.0	18.0	2.0	11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通識教育(原軍訓於951103更改)1年級學生為必修科目，不計學分；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  
包括基礎語文科目8學分(國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)、領域選修16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、自然科學4學分及不限領域4學分)及核心課程4學分(民主法治2學分、歷史思維2學分)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修課規定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於第一學年內完成32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，若未完成者請於畢業前完成。  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—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機能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9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53學分，含必修127學分，選修26學分(需有22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每修畢(及格)一學期折抵役期4日(上限為16日)，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